

獨立審核報告

致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按 貴銀行指示審核第13至3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按照所述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款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董事須就中期財務報告負責，並已作出批核。

進行之審核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700條「聘任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進行審核。審核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作出垂詢，並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評估(除另行披露外)中期報告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審核不包括例如監控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之核數程序。審核較核數範圍明顯較細，因此，所提供之保證亦較核數為低。故此，吾等並未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任何核數意見。

審核結論

鑑於吾等之審核並不構成核數，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重大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